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閔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閔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閔聖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

01 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
02 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
03 判決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黃閔聖因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
05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
06 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771號執行卷
07 宗（下稱執聲卷）可稽，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1份（見本院卷第13-95頁）在卷可查。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
09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
10 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罪均為詐欺罪，罪
12 質相同，然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均不相同，另如附表編號2-
13 8、10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惟犯罪手法、侵害
14 法益亦不相同，且各該犯行之犯罪時間各異，皆係個別獨立
15 之犯罪，而受刑人於短短4個月之內，即肆意接連在不同
16 時、地，對不同之被害人，先後為附表編號2-8、10所示竊
17 盜犯行，顯見其有特別之惡性，兼衡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後
18 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
19 本案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及前述各罪定應
20 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
21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
22 止（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次犯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4
23 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8及9所示犯行，
24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3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
25 期徒刑3月，加計附表編號10部分，合計有期徒刑2年3月）
26 之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聲
27 請定應執行之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受刑人陳述意見表
28 1紙（見本院卷第101頁）在卷可查，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31 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陳俐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表】
 09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0日	112年6月20日	112年6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2 624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46 35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44 39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 9號	112年度簡字第1924 號	112年度簡字第1879 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29日	113年1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58 9號	112年度簡字第1924 號	112年度簡字第1879 號
	確定 日期	113年1月9日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19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50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3161號
		編號1至7，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44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		

10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續上頁)

01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日	112年5月15日	112年7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4 11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39 884、41212、4111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988 4、41212、4111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30 5號	112年度易字第3159 號	112年度易字第3159 號
	判決 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2月27日	113年2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30 5號	112年度易字第3159 號	112年度易字第3159 號
	確定 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65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08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080號
		編號1至7，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8日	112年7月4日	112年7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39 884、41212、4111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43 316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43 31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159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3 2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3 2號
	判決 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1月31日	113年1月31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159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32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32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16日	113年4月16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080號。		1.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831號（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86號）。 2.編號8、9，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1.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831號（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86號）。 2.編號8、9，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編號1至7，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4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2

編 號	10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66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31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31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續上頁)

01

	字第8782號。	
--	----------	--